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98，证券简称：山东路桥，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7%；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7%。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9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众泰”变更为“众泰汽车”，股票代码仍为“000980”。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 股

（二）股票简称：由“ST 众泰”变更为“众泰汽车”

（三）股票代码仍为“000980”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五）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 年初，因公司整车业务处于停产状态，且当时公司已经进入预重整阶段，预计公司整车业务三个月内仍不能恢复正常经营，整车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2021 年 4 月 2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 年初以来，公司全力以赴进行整车的复产工作，公司多次召开复产专题 会议，讨论并解决复产中存在的问题。目前，公司完成了部分车型公告和 3C 认证等工作。采购方面，公司已完成 T300 车型所有供应商定点工作，与供应商已经签署了供货合同、开发协议等。销售方面业务也已正常开展。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T300 新车已在永康基地成功开始下线，整车业务已经能够开始运转，后续将步入正常的发展轨道。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已不存在第 9.8.1 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也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众泰”变更为“众泰汽车”，股票代码仍为“000980”。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杰”）的通知，香港博杰已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并收到新换发的商业登记证，香港博杰的注册地址由“香港湾仔杜老志道 6 号群策大厦 19 楼”变更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1 楼 1101-2 室”。除上述事项，其它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建联合研究院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协作、共同发展”原则，共建双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概述

为促进装备健康管理领域研究，推动智能感知、数字孪生、虚拟现实技术创新研发及产业化，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与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电子科大”）签署了《电子科技大学共建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共建电子科技大学—观想装备健康管理技术联合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主要从事装备健康管理领域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产业化技术的验证测试、以及产品孵化与市场培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电子科技大学于 1960 年被中共中央列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1961 年被中共中央确定为七所国防工业院校之一，1997 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211 工程”建设的重点大学，2000 年由原信息产业部主管划转为教育部主管，2001 年进入国家“985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17 年进入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A 类高校行列。2019 年教育部和四川省签约共同推进我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2022 年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经过 60 余年的建设，电子科大形成了从本科到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多层次、多类型的人才培养格局，成为一所完整覆盖整个电子信息类学科，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以工为主，理工渗透，理、工、管、文、医协调发展的多科性研究型大学，成长为国内电子信息领域高新技术的源头，创新人才的基地。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宗旨及定位

以国家经济、产业等相关政策为指导，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协作、共同发展”为原则，不断增加合作层次，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充分发挥电子科大的科技和人才优势以及观想科技的资源和管理优势，以技术创新研发及产业化为目标，共建研究院。

研究院定位：充分利用电子科大学科及人才优势，服务观想科技及当地企业，并辐射全国；通过研究院设立及创新运行模式，为科技人才提供一个公共的、开放性平台，吸引更多的人才、技术、信息等产业要素聚集，提升先进技术等创新研发能力；通过装备健康管理产业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积极推进技术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服务于装备健康管理产业的发展；通过市场化运作，为企业提供公共、开放的技术研发及产品验证、检测服务等。

（二）合作范围及内容

主要从事装备健康管理领域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产业化技术的验证测试，以及产品孵化与市场培育，以研究院为载体，作为双方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基地，也作为双方申请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的基地。具体合作领域及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资金、设备等管理

观想科技投入研究院运行费 360 万元，该笔运行费拨付后研究院挂牌启动。运行费由电子科大统筹使用。

研究院首期合作期限为三年。观想科技首年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不含运行费），首期合作期限内观想科技拟投入总经费不低于人民币 2140 万元（不含运行费），付款程序和条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四）双方的责任

观想科技责任：

1. 许可研究院使用观想科技的名称；
2. 按期足额向研究院提供经费；
3. 为电子科大人员在观想科技工作期间提供相应条件；
4. 推进研究院合作项目成果产业化；
5. 推进研究院发展成为省部级及国家级研究平台。

电子科大责任：

1. 许可研究院在其名称中使用校名；
2. 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完成科研成果并向观想科技提供科研信息；
3. 为观想科技在电子科大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应条件，对观想科技在职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学历提高给予帮助；
4. 协助观想科技进行合作项目的产业化；
5. 推进研究院发展成为省部级及国家级研究平台；
6. 争取省部级及国家级奖项；
7. 聘任项目制专职科研人员。

（五）研究成果的归属

1. 属研究院立项完成的合作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2. 对电子科大已有科研成果的转让，双方可按照电子科大成果转化办法签订合作协议实施转化；
3. 对项目合作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技术鉴定或申报奖励时，以主要完成方为第一完成单位。

（六）合作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与电子科大成立联合研究院，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结合双方在产、学、研方面的资源优势，抢占装备健康管理新高地，提升数字孪生、智能感知、虚拟现实等核心技术水平、汇集、储备人才，加速推动高端制造装备领域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产业的创新技术发展、民用市场拓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研究院可能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和技术成果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电子科技大学共建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721,389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 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6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9,378,8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621,17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21,721,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2,000,000 股增加至 62,083,07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62,083,07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24,833,22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6,916,299 股。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6,916,299 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股东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陈春来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2）美甫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国林及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王国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国林及其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3）公司股东张宗保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王国林、陈国兴、林长青、陈春来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国林、陈国兴、林长青、陈春来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美迪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美迪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迪西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美迪西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721,38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春来	6,940,657	7.99	6,940,657	0
2	林长青	5,209,753	5.99	5,209,753	0
3	陈国兴	4,632,253	5.33	4,632,253	0
4	王国林	3,983,836	4.58	3,983,836	0
5	张宗保	817,003	0.94	817,003	0
6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87	0.16	137,887	0
合计		21,721,389	24.99	21,721,38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1,721,389	36
合计		21,721,38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 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2.2 亿元人民币债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7 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 0.83 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6.54%	1,516,217.39	1,538,217.39	359,721.87	否
盈达碳素	47.99%	112,800.00	121,100.00	43,9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天铝有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78,125.05	4,385,881.83
负债总额	2,459,864.45	2,479,770.42
净资产	1,818,260.60	1,906,111.41
营业收入	2,627,181.18	2,210,211.03
利润总额	380,879.41	197,134.41
净利润	288,290.85	147,850.81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直接持有盈达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9,508.96	216,170.19
负债总额	151,953.35	103,744.30
净资产	137,555.61	112,425.89
营业收入	153,533.11	140,110.91
利润总额	21,312.32	26,679.96
净利润	18,353.40	22,677.97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圆整（?22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柒亿圆整（?70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根据天铝有限与农发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数额：人民币捌仟叁佰万圆整（?83,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24.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5.36%，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24.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5.36%；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4.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25.4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天铝有限与农发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83,74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总计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58,259.59 万元。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长兴国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兴国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国康”）签署了《国康光电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兴国康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五年内苏州爱康光电收购长兴国康 100%股权。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滨湖”）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回购长兴滨湖所持有的长兴国康 100%股权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苏州爱康光电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67,335.04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83,740 万元。

（2）赣发租赁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授信业务总合同》，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赣发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贷款本金为 1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